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审 计 报 告

粤审外报〔2014〕48号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

赠款编号： TF092489 - CN

项目执行单位： 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会计年度： 2013

目 录

一、 审计师意见	1
二、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
(一) 资金平衡表	3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5
三、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8

一、 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3页至第7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是你办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

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审查了本期内项目办报送给世界银行的 TF092489-04 至 TF092489-09 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赠款协定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2014年4月11日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 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86-20-87078157

传真：86-20-87078201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金平衡表

资 金 平 衡 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

赠款号：TF092489—CN

编报单位：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金 占 用	期初数	期末数	资 金 来 源	期初数	期末数
一、银行存款	-	-	一、拨入赠款	-	3,633,235.57
二、拨出赠款	-	-	二、应付款项	915,282.00	-
三、项目支出	1,180,522.00	4,171,475.57	三、配套资金	265,240.00	538,240.00
四、应收款项	-	-			
资金占用合计	1,180,522.00	4,171,475.57	资金来源合计	1,180,522.00	4,171,475.57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本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

赠款号: TF 092489-CN

编报单位: 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货币单位: 美元/人民币元

类 别	核定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一、咨询	750,000.00	4,572,675.00	595,915.23	3,633,235.57	595,915.23	3,633,235.57
二、专用账户金额	-	-	-	-	-	-
三、待核定	-	-	-	-	-	-
总计	750,000.00	4,572,675.00	595,915.23	3,633,235.57	595,915.23	3,633,235.57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 项目概况

“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的项目赠款编号为：TF092489-CN，旨在通过项目赠款支持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并达到示范性目的。

2007年广州市确定为项目实施层面中14个示范城市之一，2008年8月签订赠款协议，世界银行提供全球环境基金赠款21,000,000.00美元。2009年7月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获赠其中的750,000.00美元，用于实施赠款协议中子项目B的相关内容，实施主要内容为：进行实验性示范活动，以实施可持续交通解决方案。广州市财政局承诺安排配套资金人民币951,400.00元，2013年底累计拨入并使用配套资金人民币538,240.00元。

2012年4月完成项目招标采购程序，同年5月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实施工期为一年。截至2013年底，项目办已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了《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需求管理研究》的初期、中期和最终报告，并获得了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专家评审和报告评审同意批复。最终报告已报国家项目办备案，并已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办理项目合同结算评审。

本项目原关账日为2013年6月30日。经世界银行同意，关账日改为2014年6月30日。

2. 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了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广州）的资金平衡表和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根据《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际函〔2001〕195号）的规定，首期存款额为零的项目执行单位不需填列专用账户收支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 本项目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际函〔2001〕195号）的要求编制。

3.2 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3 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即 USD1=人民币 6.0969 元。

4. 报表科目说明

4.1 项目支出

2013 年项目支出人民币 2,990,953.57 元，包括：使用赠款支付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2,745,848.00 元；使用配套资金支付咨询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273,000.00 元；汇兑损益为人民币-27,894.43 元。累计项目支出人民币 4,171,475.57 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75.51%。

4.2 拨入赠款

2013 年拨入赠款人民币 3,633,235.57 元，累计拨入赠款为人民币 3,633,235.57 元。

4.3 应付款项

2013 年应付款项借方发生额为人民币 3,661,130.00 元，贷方发生额为人民币 2,745,848.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4.4 配套资金

2013 年拨入配套资金人民币 273,000.00 元，累计拨入配套资金人民币 538,240.00 元，占项目计划配套资金的 56.57%。配套资金均属于广州市财政支持的配套资金。

5. 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本项目专用账户设在广州市财政局，账户名称为：广州市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账号：744380018260007159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币种为人民币。虽然项目办已在广州市设立专用账户，但目前支付方式均采用财政部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合同付款。专用账户首次存款额、2013年期初余额、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均为人民币 0.00 元。不编制专用账户报表。

2013 年已办理该项目第二、三期进度款提款报账手续，相关款项已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成功支付到对方单位。包括：支付 MVA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 1,922,094.00 元、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人民币 137,292.00 元和广州至信交通顾问有限公司人民币 686,462.00 元，合计人民币 2,745,848.00 元。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本项目《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需求管理研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进行结算评审，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现正在等待广州市财政局对项目出具结算评审批复，随后项目办将按照合同和根据结算评审批复办理最后一期进度款提款报账手续。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问题。